

## 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

科 目：傳播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高中生為了做作業，在網路上抓別人的文章，當作自己的報告，是否違法？轉寄他人創作的文章、圖畫、音樂或影片，是否違法？根據著作權法，傷害那些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個人資料？什麼是「個人資料檔案」？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個別意涵為何？那些事項要明確告知當事人？（25分）
- 三、廣電三法對於假訊息或假新聞造假亂象有其相關規範，試說明現有的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三項法律管制的差異，不用詳細列舉，說明原則即可。另說明衛星廣播電視法新納入的「事實查證原則」如何規範媒體社會責任？媒體應該如何落實？（25分）
- 四、OTT 影視平台和串流影音快速發展，帶來數位經濟商機，也成為目前影視消費重要管道之一，但也因為本地 OTT 的市場主導者包含本國和國外業者，屬於非線性傳輸供公眾收視，形成規範管理難題。試說明目前臺灣 OTT 專法草案有何值得關注的政策法規議題？監管策略為何？有何爭議？試對於網路視聽服務納入法律規範提出看法或建議。（25分）